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七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話電：二三一六一七七六
傳眞機：話電：二三一六一七七八
編輯部：話電：二三一六一七八九
傳眞機：話電：三三八九八二〇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一一〇七

1.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與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之管理與保全實務　四二〇〇元
2.社區商場及大樓之保全與管理　四二〇〇元
3.自撰存證信函之惡鄰看招　二五〇元
4.四冊共價一、三一〇元，特價一、〇〇〇元，再贈《停車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網址：www.lawlee99.com.tw/book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一〇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眞：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法律扶助基金會籌備初步共識》

會分五蓮花、雄高、南臺、中臺、北臺立成先

等集募費經助協、解調議爭、駁准之請申助扶律法理辦

【本刊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籌備處第二次籌備會議，於本（二）月十二日舉行，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會中就下列議題達成初步共識：

一、關於基金會及分會之設立：

㈠基金會除總會外，先成立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五個分會，並於基金會成立後三年內，於每一地院轄區普遍設置分會。開辦之初暫未設置分會之地院轄區設辦事處，服務民衆。各分會業務轄區如下：

●臺北分會：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縣）、桃園縣、新竹市（縣）、福建省連江縣

●臺中分會：苗栗縣、臺中市（縣）、南投縣、彰化縣

●臺南分會：雲林縣、嘉義市（縣）、臺南市（縣）

●高雄分會：高雄市（縣）、屏東縣、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

●花蓮分會：花蓮縣、臺東縣

又於基金會開辦之初，爲節省經費開支，基金會及臺北分會得考量合署辦公，俾有限資源得用於需要幫助者身上。

㈡基金會及各分會會址，委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分會所在地律師公會尋找適當地點，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前將結果通知籌備處。

二、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草案第一條至第十條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定名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執行本法所定各項法律扶助工作，落實人民權益之保障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之基金爲新臺幣一百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司法院逐年編列預算捐助。

創立基金新臺幣五億元，由司法院於第一個年度循預算程序捐助之。

第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司法院依本會業務需求，逐年編列預算補助。

二、中央政府相關部會之補助款。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

四、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之捐贈。

五、基金之孳息。

六、申請人依本法所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其他費用。

七、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八、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〇〇〇〇〇〇。

本會分會（以下簡稱分會）得按地方法院轄區設立。

分會視業務需要得設辦事處。

第六條　本會辦理事項如下：

一、訂定、修正法律扶助辦法。

二、規劃、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三、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四、推廣法律扶助教育。

五、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六、掌理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

七、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第七條　分會辦理事項如下：

一、法律扶助申請事件准駁、撤銷及終止之審議與執行。

二、律師酬金及其他費用之預支、給付、酌減、取消、返還、分擔或負擔之審議與執行。

三、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爭議之調解。

四、協助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

五、執行董事會交辦事項及其他法律扶助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爲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司法院院長自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部、國防部及內政部代表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二、由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熱心參與法律扶助工作之律師四人。

三、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二人。

四、弱勢團體代表一人。

五、原住民代表一人。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期滿後得續聘，無次數之限制，惟於任期中，因離去原職位而喪失董事身分者，應由本會報請司法院院長予以解聘，並重新聘任董事之任期至前任董事所餘任期屆滿爲止。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董事，期滿後得續任一次，但續任人數不得超過該四款所定總人數三分之二。

自第二屆起每屆董事會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董事人選，併同依第一項第一款產生之董事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遴聘。

董事於任期中，自行辭職或有不適任情形，由本會報請司法院院長予以解聘。

第九條　董事會爲本會最高決策機構，掌理下列事項：

一、秘書長、分會會長、分會執行秘書、審查委員會委員、覆議委員會委員、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重要職位之聘任及解聘。

二、會務方針及計畫之訂定。

三、預算之編列。

四、基金之保管運用。

五、經費之籌措。

六、依本法授權本會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

七、章程之變更。

八、財產之處分。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爲原則，董事長認有必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下轉第四版）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廢止「司法院暨所屬機關電話撥接帳號管理要點」，因電話撥接設備均已停用，上開要點無繼續存在之必要。

司法院第2022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〇二二次會議，於二月十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院及所屬機關請持續加強推行職員及總機人員之公務電話禮儀，並應不定期進行測試。

二、爲使本院各項政策確實貫徹，請相關單位隨時注意掌握執行情形，適時檢討修正，例如於開庭時酌使在法庭之人就座應訊及以女士、先生稱呼等，請司法行政廳隨時考查，務必使第一線法官確實執行。

三、爲加速公文處理，各單位於如預期需花較長時間處理者，請先影印原簽資料，並於會簽單上註明預定完成會簽意見之交還日期後，儘快將原簽轉送其他會簽單位，或以分別會簽方式處理，以爭取時效。

四、有關考績考評部分，除依相關考績法規辦理外，請人事處研議有無其他改進辦法，使考評更具合理性。

五、司法大廈所屬機關之廁所及各樓層地板，請秘書處研究改善方案，務使其整體更爲清潔、美觀、明亮，以提升司法形象。

六、各單位於簽辦有關送立法院審議之預算案或法律案公文時，請加會公共關係室，以利與立法院連繫安排審議。

司法院積極檢討刑庭電腦螢幕開啓事宜

【本刊訊】司法院爲積極檢討刑庭電腦螢幕開啓事宜，將於本（二）月二十七日召集院、檢代表及律師公會全聯會、臺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改會代表開會，針對刑事法庭開庭時是否開啓電腦螢幕以供覽視筆錄內容、開啓之範圍爲何，以及開啓電腦螢幕供覽視筆錄所造成法庭活動進行因而延滯等問題廣泛討論，俾作爲決策之參考。

近年來，各法院法庭內均普設電腦螢幕，供訴訟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於應訊時，同步覽視筆錄內容。司法院爲檢討其成效，曾於九十一年七月四日邀集審、檢、辯等代表研商，與會代表對公訴人、辯護人席位之電腦螢幕部分，一致認爲有繼續設置，供覽視筆錄之必要；惟就被告、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席位之電腦螢幕是否繼續設置，則意見分歧。持反對意見之部分代表以書記官利用電腦製作法庭紀錄，因技術上之客觀極限，本難配合受訊問人言語陳述之速度，而達到有聞必錄之要求，於實施交互詰問控、辯雙方攻防快速之節奏下，尤不可能；惟若爲遷就法庭記錄之製作，交互詰問屢次中斷、等待，且受詰問者亦因而得趁隙思索，其陳述內容難免多所匿飾，眞實性容有疑慮，與交互詰問制度係藉由控、辯雙方緊湊連續之攻防與辯證，以釐清事實之設計本旨相違，爲避免法庭紀錄速度不足所滋生之困擾，被告、證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席位之電腦螢幕不宜繼續設置。

司法院爲解決上開問題，並因應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實施之刑事訴訟新制，遂於同年八月四日「刑事訴訟新制之行政配套措施」會議中決議，準備程序時，設於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檢察官及書記官席位前之電腦螢幕均開啓，同步顯示筆錄供覽視；審判程序時，原則上僅開啓受命法官及書記官之電腦螢幕；百分之五十一贊成開啓應訊席位電腦螢幕。二、審理期日部分：約百分之七十贊成開啓公訴人席位電腦螢幕；百分之六十七贊成開啓辯護人（含代理人）席位電腦螢幕；約百分之五十二贊成開啓應訊（含被告、自訴人、告訴人、證人、鑑定人）席位電腦螢幕。

在各方面尚未達成共識的情形下，爲求愼重、妥適，司法院將再開會研商相關問題，會議結論作爲決策之參考。